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云科规〔2020〕1号

办法综述

-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改革与创新，建立和完善适应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项目管理体系，云南省科技厅对《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选题确定、立项管理、组织实施、项目验收、附则等6章3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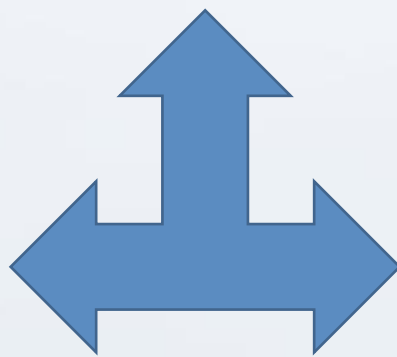
➤ 修订背景

- 2019年，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云财教〔2019〕48号）、云南省科技厅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等文件，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对科技创新、科技体制改革提出新要求，建立目标、需求、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式。
-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与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有效衔接，提高专项管理和实施成效，有必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一、总则

组织和管理原则：支撑决策、分类管理、研以致用、鼓励协同。

研究重点：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重大项目、创新管理等。



组织实施与管理：省科技厅负责专项组织实施与管理，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科技评估、监督和服务工作。

二、选题确定

专项项目分为三类：



委托项目



稳定支持项目



开放项目

➤ 委托项目

- 根据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决策需要，委托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机构（团队）进行研究的项目。重点研究科技政策、法规、战略、规划等，服务支撑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中心工作。
- 由省科技厅结合工作需要提出选题建议。

➤ 稳定支持项目

-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科技厅在科技领域的重大决策需求、省科技厅年度重点工作和应急性、落实性、配套性、评价性、前瞻性、持续性研究需求，由云南省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业化机构开展研究的项目。
- 由省科技厅结合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研究任务，以及云南省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业化机构收集整理科技创新决策需求，提出年度选题建议。

➤ 开放项目

- 根据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择优立项支持的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各界力量，开展社会化和专业化研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由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总体部署，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面向云南科技创新智库成员单位征集选题建议，围绕科技创新和科学决策需求凝练选题，确定年度选题建议，公开择优遴选立项。
- 省科技厅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开放项目申报指南。

三、立项管理

申报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

- （一）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
- （二）是云南科技创新智库成员单位，或为有关专业领域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机构。

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并有1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在有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水平，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协调的能力，在项目研究全过程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同时主持1个本专项项目，有在研或本专项逾期未验收本专项项目的，不得承担新项目。

- 鼓励跨部门、跨学科合作研究，鼓励联合国内外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研究。
- 开放项目通过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 项目经费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支持。

四、组织实施

项目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项目承担单位吸纳外单位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的，须明确外单位人员在项目组中的研究任务，可列支项目经费。

项目合同书签订1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组织同行专家开题。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执行期变更，应在实施期限到期3个月前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最多延期1次。

项目因发生不可抗拒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终止申请，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

如存在无法完成项目的相关情形，省科技厅可终止项目。

五、项目验收

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出。

成果主要形式：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文件代拟稿、论文著作等。

应提交阶段性成果2篇以上。

须由省科技厅对其成果的应用价值提出认可意见。

项目通过验收后应及时办理成果登记手续，并在取得验收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材料报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统一归档。

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专项资助”字样。

项目验收形式:

专家评审验收

评价内容依据项目合同书规定，重点从研究材料的完备性、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情况、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直接验收

调研类、总结类、政策起草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内形成的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成果，被省科技厅采纳、直接应用，或代起草的政策正式出台的情况，可向省科技厅申请批准直接验收，获批后直接办理验收证书。

研究成果应用方式：

1

项目组向省科技厅上报研究成果，把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信息，通过省科技厅渠道上报，供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参考。

2

省科技厅根据研究成果制定有关政策或采取有关工作措施。

3

省科技厅将有决策支撑和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刊发在相关内刊，供省科技厅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4

出版相关研究成果。

八、附则

- 未尽事宜按照《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实施细则》自2020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5日。